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邱俊雄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1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600464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6H006781_1_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乙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紙杯因具一次使用即丟之方便性，使用情形相當普遍，但也由於紙杯製造使用原生紙漿，而需砍伐林木，形成資源的浪費，各界迭有減量之呼聲，本署爰將紙杯列為優先減量的一次用產品，並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自今（96）年7月1日起執行「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以下簡稱紙杯減量方案），並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
- 二、請依紙杯減量適用對象減量計算表於96年9月30日前彙整所屬機關、學校95年紙杯及包裝飲用水採購數量，並於98、99年1月31日前將97、98年紙杯及包裝飲用水採購數量資料送交本署。
- 三、另開會及訓練通知單，請於備註欄加註「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之提醒用語，以減少紙杯使用及清洗杯子用水量。
- 四、本署將不定期發布新聞說明推動減量成效並將實施情況提報行政院。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

壹、前言

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除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亦致力於推動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源頭減量措施，包括 91 年及 92 年分二階段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及 95 年 7 月及 9 月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餐廳禁用免洗餐具」已獲致減量成效。

紙杯因具一次使用即丟之方便性，導致使用情形日益普遍，由於紙杯製造需使用原生紙漿，而需砍伐林木，形成資源的浪費，各界迭有減量之呼聲，本署遂列為優先減量的一次用產品，因一次用產品之減少使用涉及民生習慣改變，非一蹴可幾，須循序漸進，誘導民眾逐步改用可重複使用產品，將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優先推動紙杯減量方案，並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

貳、現況分析

一、紙杯使用現況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紙杯製造業者約 40 家，每年營業量約為 2,500 公噸，佔 55%；輸入業者約 20 家，其輸入量約為 2,000 公噸，佔 45%，合計國內每年使用量為 4,500 公噸，而 95 年政府機關、學校每年紙杯使用量約為 3,500 萬個，總重約 160 公噸，約佔國內紙杯使用重量 3.5%。

二、政府機關紙杯使用場合

目前政府機關於召開會議或接待洽公民眾時，多會提供飲水服務，過去因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及環保觀念逐漸提昇，已有部分單位使用可重複清洗杯子，但使用紙杯的情形仍然普遍存在，另有少數會提供扁紙杯、杯水或寶特瓶礦泉水，其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召開會議或辦理訓練，於會議室或教室提供茶水予與會人員飲用。
- (二) 基於國內特有的奉茶文化，政府機關對於洽公民眾多會提供飲水服務或擺設飲水機提供飲水，特別是服務對象眾多者，如縣市政府大廳或戶政事務所等，目前多使用紙杯或扁紙杯。
- (三) 如農會辦理推廣農產品推廣活動或行政單位辦理戶外宣導活動，會使用紙杯提供產品試飲或提供杯水、礦泉水等。
- (四) 如醫院有衛生安全的顧慮，或部分場合，因可重複使用杯子製造材質通常較為堅硬，可能被作為投擲人身攻擊之武器，有使用上安全之疑慮，以上情形因有特殊因素，故多使用紙杯。

三、 餐具清洗設備現況

餐具自動洗滌設備為技術成熟之產品，且經本署致力於推動可重複清洗餐具使用，國內目前至少有 25 家以上的公司經營餐具自動洗滌設備的販售或租賃，經調查市售洗杯機之規格及價格，每小時自動清洗 1400 個 500 c.c. 杯子，每次清洗流程 1 至 3 分鐘之設備購置成本約為 6 至 10 萬元，該設備並可以高溫進行烘乾及消毒。

參、 實施方案內容

一、 適用對象範圍

- (一) 行政院所屬部會及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學校，並以行政院所屬部會及一級機關為彙辦單位。
- (二) 直轄市及各縣(市)及其所屬單位、學校，並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為彙辦單位。
- (三)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秘書處為彙辦單位。

二、 實施方式

本方案採取限制使用場合及分年度達成減量目標兩項方式同時實施，以達減量目標，說明如下：

(一) 限制使用場合

1. 96 年 7 月 1 日起以下場合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

(1) 政府機關辦理內部會議（如主管會報、業務檢討會及報告審查會議等）。

(2) 政府機關所屬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如縣市政府大廳、戶政事務所及文化中心、圖書館、醫療場所等）。

2. 97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以下場合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

(1) 員工訓練機構（含委外辦理）。

(2) 40 人以下之室內會議（如公聽會、業務說明會及研討會等）。

(3) 其它於室內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有特殊需要者外，應以不主動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為原則。

3. 上述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之場合，如有必要時，得提供扁紙杯。

4. 前述所稱包裝飲用水係指杯水及瓶裝礦泉水。

5. 建議於開會及訓練通知單備註欄可加註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之提醒用語。

(二) 紙杯使用減量

(1) 97 年紙杯使用數量至少減至 95 年使用量之 50%，98 年至少減至 95 年使用量之 25%。

(2) 紙杯使用減量以紙杯 95 年採購量為基準，並檢視包裝飲用

水採購量是否有異常增加。

(3) 彙辦單位應於 96 年 9 月 30 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 95 年紙杯及包裝飲用水採購數量，並於 98、99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 97、98 年紙杯及包裝飲用水採購數量。

(4) 紙杯及包裝飲用水採購數量提報格式及減量計算方式如附表。

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適用對象暫時提供紙杯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四、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監督轄內適用對象方案執行情形，並視需要至適用對象進行訪查。

五、適用對象之彙辦單位得針對所屬機關、學校訂定更具減量成效之方案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不定期發布新聞說明推動減量成效或將每年實施狀況提報行政院。

肆、預期效益

本方案於 97 至 98 年間可有效減少 200 噸廢棄物產生，並達到社會環境教育的目的，誘導民眾改變生活習慣，帶動民間單位減少使用紙杯。